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亚洲开发银行 贷 款 协 定

(普通业务：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借款人”）与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签订贷款协定。

鉴于：

(A) 借款人已向亚行提出用于本贷款协定 3.01 款中所述项目的贷款申请；

(B) 本项目将由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执行；为此，借款人将按亚行满意的条款和条件，把本协议所规定的贷款资金，转贷给中农信；

(C) 借款人已向亚行提出旨在促进中农信机构建设和人力开发的技术援助申请,依据与本贷款协定同日签订的技术援助协议,亚行已同意提供一笔不超过二十万八千美元(US\$ 208,000)的技术援助赠款;

(D) 根据上述条款,亚行已同意按本协定和同日由中农信与亚行签署的项目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从亚行普通资金来源中向借款人提供一笔贷款;

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贷款规则; 定义

第 1.01 款 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亚行颁布的《普通业务贷款规则》中的所有条款均适用本贷款协定,应视同已全部载入本协定,具有同等效力;但受本贷款协定附件一中所列的修正条款的制约(经修正的上述《普通业务贷款规则》及其所修订过的条款进程以下简称“贷款规则”)。

第 1.02 款 贷款规则中已明确定义的一些术语,无论在本贷款协定中何处使用,均按贷款规则的定义解释,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新增术语则具有以下含义:

(a) “章程”指中农信章程,可随时修改;

(b) “业务注册”指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二日由中国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向中农信颁布的企业法人业务经营注册;

(c) “美元货币库”指亚行美元贷款总额,用于支付亚行普通基金来源的美元贷款;

(d) “金融业务许可证”指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向中农信颁布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e) “公司文件”指组建中农信的有关文件,包括章程、业务注册和金融业务许可证;

(f) “机构发展计划”指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日由中农信批准和采用的五年机构发展计划;

(g) “人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h) “政策声明”指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日由中农信批准和采用的政策及程序方面的声明，可随时修改；

(i) “项目执行机构”在贷款规则定义范围内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中农信；

(j) “合格项目”指子借款人将来使用转贷款实施的开发项目；

(k) “人民币”或“Y”指借款人的货币；

(l) “子借款人”指中农信计划或已经提供转贷款的企业；

(m) “转贷款”指中农信从贷款金额中向子借款人的合格项目拟发放或已发放的贷款；

(n) “所属企业”指中农信拥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本或所有权益的公司；

(o) “转贷协议”指本贷款协定 3.02 款所指的借款人与中农信签订的协议书；

(p) “乡镇企业”指由持有农村户口的居民，用其个人或集体的资金，投资建立的、在乡镇和村庄的非国有企业。

第二条 贷 款

第 2.01 款 亚行同意从普通资金来源中，向借款人提供五千万美元 (US\$ 50,000,000) 的贷款。

第 2.02 款 借款人将根据贷款规则第 3.02 款的规定向亚行支付利息。

第 2.03 款 (a) 借款人将支付年率为百分之零点七五 (0.75%) 的承诺费。自贷款协定签署之日后满六十天开始，按下列方式分段对贷款金额 (减去随时提取的金额) 计收承诺费：

在第一个十二月中，以 US\$ 7,500,000 为基数计收；

在第二个十二月中，以 US\$ 22,500,000 为基数计收；

在第三个十二月中，以 US\$ 42,500,000 为基数计收；

之后，则对贷款全额计收。

(b) 如果取消任何金额的贷款，则本款 (a) 所述的贷款的每一部分金额应按取消的部分占取消前总贷款金额的比例做相应的减少。

第 2.04 款 贷款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每半年支付一次，在每年的六月一日和十二月一日支付。

第 2.05 款 借款人应根据本贷款协定附件二所规定的还款表，偿还从本贷款账户中已提取的贷款本金。

第三条 项目的说明 贷款资金的使用

第 3.01 款 本贷款项目系指中农信按照其政策声明、本贷款协定和项目协议书的规定，向乡镇企业的合格项目发放生产贷款。

第 3.02 款 借款人应同中农信签署一份转贷协议。该协议应特别规定，将本贷款资金转贷给中农信，本项目的执行以及借款人和亚行的相应权利等内容。该转贷协议在形式、条款和条件上应为亚行所接受，并且不妨碍和限制本贷款协定项下借款人的义务。

第 3.03 款 (a) 可从贷款账户提取贷款金额，用于支付
(1) 合格项目所需货物及劳务以及其他支出的合理的外币费用；
(2) 不超过本贷款协定第 2.02 款所定利息的子项目建设期外汇费用利息。

(b) 除非亚行另行同意，本贷款的每一笔款项只能用于向申请从本贷款账户中提取该笔款项的子借款人发放，并悉数用于支付执行自本贷款账户提取这部分转贷款的合格项目所需的货物和劳务以及其他支出的外币费用。

(c) 除非亚行另行同意，所有用本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和劳务，必须按本贷款协定附件三中的规定进行采购。

第 3.04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8.03 款的规定，从本贷款账户中提款的终止日为生效日满四 (4) 年的那一天或借款人与亚行可随时商定的其他日期。

第四条 特别条款

第 4.01 款 (a) 借款人应敦促中农信按照健全的金融、管理、财务、工程、环境保护和商业惯例，勤奋而有效地执行本项目。

(b)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借款人应履行在本贷款协定附件四中规定的适用于借款人的全部义务。

第 4.02 款 借款人应向亚行提供或督促有关方面向亚行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一切报告和信息，包括：

- (1) 本贷款、本贷款资金的使用及其有关的管理服务工作；
- (2) 本项目的情况；
- (3) 子借款人、合格项目及转贷款的情况；
- (4) 中农信的行政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
- (5) 借款人国内的金融和经济情况以及借款人的国际收支状况；
- (6) 与本贷款的目的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 4.03 款 借款人应允许亚行的代表检查任何子借款人、任何合格项目、以及用本贷款资金采购的货物以及中农信保存的任何有关记录和文件。

第 4.04 款 借款人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提供资金、设施、劳务和其他资源，使中农信能够履行其在项目协议书项下所承担的义务。借款人不应采取或允许任何妨碍履行这些义务的行为。

第 4.05 款 (a) 借款人应履行其在转贷协议项下的权利，藉以维护借款人和亚行的利益，并实现本贷款的目的。

(b) 未事先征得亚行同意，不得转让、修改、取消或放弃转贷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第 4.06 款 (a) 借款人和亚行共同认为，在对借款人资产行使留置权方面，亚行之外的外债债权人不应享有超过本贷款的优先权。为此，借款人保证：

(1) 除非亚行另行同意，如果在借款人的任何资产上设置留置权，作为任何外债的担保，此留置权应根据实际情况，平等地、按比例地保证本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偿付；

(2) 借款人在设置或允许设置此种留置权时，应对此作出明确规定。

(b) 本款 (a) 项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

(1) 在购置某项财产时，纯粹为了担保偿付其价款而对此财产设置的任何留置权；或者

(2) 在正常银行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留置权，以及担保期限不满一年的债务而设置的任何留置权。

(c) 在本款 (a) 段中所使用的“借款人资产”一词，系指借款人的任何政治部门或任何机构的资产，以及任何这些政治部门的任何机构的资产，包括人行的资产和任何其他行使借款人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的资产。

第五条 中止 取消 加速到期

第 5.01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8.02 款 (1) 的要求，补充如下中止借款人从本贷款账户提款权利的事件：

(a) 借款人或中农信未能履行其在转贷协议项下的义务；

(b) 公司文件、章程、政策声明或任何其中的有关规定被以任何方式撤销、推迟或修改，而依亚行的合理意见，这样做将会、或者可能会严重地影响本项目的执行以及中农信履行其项目协议书项下任何义务的能力。

第 5.02 款 按贷款规则第 8.07 款 (d) 的要求，补充如下加速到期事件：

本贷款协定第 5.01 款所列举的任何一种事件。

第六条 生 效

第 6.01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9.01 (f) 款的要求，补充本贷

款协定生效的条件如下：

(a)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经核准本贷款协定；

(b) 其形式和内容上都使亚行满意的转贷协议，已由借款人和中农信正式签署，一俟本贷款协定生效，转贷协议即可完全生效，其条款对双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 6.02 款 按贷款规则第 9.02 款 (d) 的要求，向亚行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应包括以下附加内容：转贷协议已由各方正式批准或认可，并以各方的名义签署并送达，一俟本贷款协定生效该转贷协议即可生效，其条款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 6.03 款 按贷款规则第 9.04 款的要求，确定本贷款协定在签署之日后第九十 (90) 天内正式生效。

第七条 授 权

第 7.01 款 借款人指定中农信为其代理人，以便中农信可按本贷款协定第 3.03 款、第 3.04 款以及贷款规则第 5.01、5.02、5.03、5.04 和 5.05 款的要求或许可采取任何行动或签署任何协议。

第 7.02 款、中农信根据贷款协定第 7.01 款的授权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或签署的任何协议，都应对借款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并与借款人采取的行动或签署的协议具有同样效力。

第 7.03 款 根据贷款协定第 7.01 款授与中农信的权力，经借款人和亚行同意，可予以撤销或修改。

第八条 其他规定

第 8.01 款 根据本贷款规则第 11.02 款的要求，借款人的人行行长或执行副行长为指定的借款人代表。

第 8.02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11.01 款的要求，兹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中国人民银行
电报挂号: RENMINBANK, BEIJING
电传号码: 22612 PRCHO CN
传 真: 6016724

亚行方面为:

菲律宾

马尼拉 1099

789 邮政信箱

亚洲开发银行

电报挂号: ASIANBANK, MANILA

电传号码: 29066 ADB PH (RCA)

42205 ADB PM (ITT)

63587 ADB PN (ETPI)

传 真: (63—2) 7417961

(63—2) 6326816

(63—2) 6317961

(63—2) 6316816

双方业已通过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本协定首页所载日期,
以各自名义签署本贷款协定,并将送往亚行总部,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黄桂芳

(签字)

亚洲开发银行

授权代表

佐藤光夫

(签字)

编者注: 附件一、二、三、四略。